省直相关单位支持返乡创业政策汇总表

| 单位名称 | 已制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支持政策 |
| --- | --- |
| 支持返乡创业的政策名称（含文号） | 具体条款 | 具体政策内容 | 备注 |
| **省农业农村厅** | 《湖南省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湘农办发〔2023〕108号） | 重点任务（一） | 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的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2023-2025年，全省每年组织认定10个政策落实好、产业引领强、管理服务实的农村创业典型县，每个典型县省级财政支持50万元。 |  |
| 重点任务（三） | 持续举办以“乡村追梦人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全省农村创业大赛，选拔和培育创业创新创意项目和优秀带头人。遴选省级大赛获奖的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农村创业大赛。 |  |
| 重点任务（四） | 各市州、县市区要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队，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开展“一对一、师带徒”创业辅导。开展优秀创业导师评选活动，对创业辅导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给予适当奖励和创业补助。 |  |
| 重点任务（五） | 统筹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广助农”特色产业培训、“三农”干部走出去等培训项目，加强对返乡创业群体在农业技术示范与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方面的培训，使每位有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创业培训。 |  |
| 重点任务（七） |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推进产业扶持项目、财政补贴项目、人才培育培训项目和组织开展各类认定、荣誉授予时加大对返乡创业主体和人员的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全省农村双创大赛的获奖项目（选手）由省级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市、县对获得国家、省、市各级农村双创大赛的获奖项目（选手）给予奖励。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返乡创业专项行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
| **省发改委** |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七条 |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设立分公司、要求特定行政区域业绩、在本地区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门槛;不得在市场准入方面对经营主体的资质、资金、股权比例、人员等设置法定条件之外的条件。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资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  |
| 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 |  |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八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简化经营主体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手续。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及经营主体的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要求在指定地区登记注册。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经营主体开办服务，实现开办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等;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经营主体迁移服务协调机制，简化跨区域迁移办理程序，不得对跨区域经营或者迁移设置障碍。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经营主体简易注销制度，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和完善全省经营主体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 |  |
| 第三章 要素保障 第十八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归集就业岗位招聘信息，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岗位发布、简历投递、求职应聘、职业指导等服务;支持企业依法通过兼职、顾问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相关企业开展培训和指导，防范企业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人才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支持市场主体引进外籍人才，为外籍人才停留、居留、医疗、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等提供便利。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4〕7号） | 二、主要任务（一）打造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 1.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标准，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专项整治对经营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别化待遇等行为。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清单，禁止违法转包分包，优化以现金回报为导向的相关考评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国资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 |  |
| 2.便利市场准入和准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准入，推动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发现归集、甄别核实和限期整改工作机制。清理和规范招商政策，整治招商引资中盲目跟风、滥用政策、不计成本等问题。深化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加快推进证照联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 |  |
| 6.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建立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监测服务。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监测机制，跟踪分析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定期开展民营经济发展形势预测、研判。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统战部、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工商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 |  |
| 二、主要任务（四）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 18.加强劳动力供给。加强用工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完善用工服务机制，动态调整用工保障服务范围和重点，推进援企稳岗。建立就业培训联动机制，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实训平台。制定落实企业高端人才在住房、就医、出行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提高人才吸引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 |  |
| 二、主要任务（五）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 25.推进政策直达快享。搭建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建立政府发布、第三方分析推送、企业运用的运行机制，通过后台比较、评估、修正推动政策落实。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依法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建立完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清单及落实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 |  |
| 26.加强涉企精准帮扶。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全力帮助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究分析经营主体需求，加强政策主动推送。统筹发挥“一码一网一平台”工作系统、民企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联动作用，及时回应解决营商诉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 |  |
| 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2号） | 二、攻坚任务(一)着力优市场促公平 | 1.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 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 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推进民 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探索制定网络交易平台相 关地方标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
| 2.优化准入退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 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 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 按期认缴。建立和完善全省经营主体注销网上一体化平台，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深化破产府院联动，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 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 职能分工负责) |  |
| 4.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支持 政策和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等竞争性领域向民 营企业公平开放，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农业等重 大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 化沟通和问题解决机制，深化政企交流，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问题诉求“一站式”解决模式。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推 动更多民企上规模、上市。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 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人民银行湖南省 分行、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  |
| 二、攻坚任务(三)着力优要素强保障 | 1. 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 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 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 项目用地需求。加强用工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 应用，精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加强培训指导，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强化 供电可靠性基础管理和电压质量管理，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 (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
| 二、攻坚任务(四)着力优服务增便利 | 2.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惠企政策集 中统一发布机制，提炼政策支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 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 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牵头) |  |
| 4.提高企业服务质效。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 量政策，常态开展“走找想促”活动、“送解优”行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 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建设使用省优化营商环境平台，新增营商无感监测、经营主体主观感知、数据洞察分析等系统模块，升 级涉企检查扫码留痕、营商诉求办理功能，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 理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倡导清 单。创新中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新模式，持续抓好“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推动“情暖湘商”品牌化，开展重点节日大走 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商务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
| **省民政厅** |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民发〔2023〕32号） | 六、完善刚性支出扣减。 | 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学习支付的培训费以及外出务工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据实扣减但最高扣减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低保标准的50%。 |  |
|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民发〔2023〕32号） | 十、落实低保渐退政策。 | 各地对收入超过低保标准需退出的家庭，要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落实渐退政策。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且收入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6个月渐退期；家庭月人均收入明显超过低保标准但收入不够稳定的家庭，原则上可以给予不超过12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重新核算评估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退出低保，停发低保金手续；仍然符合低保条件的，按程序办理低保金减发、增发手续。 |  |
| **省公安厅**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7号） | 第二十三条 | 2016年2月3日后将户口由乡村迁往城镇的公民，要求返回办理乡迁城时的迁出地落户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迁出地。 |  |
| 第二十四条 | 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公民，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农村宅基地的所在地。 |  |
| 第三十六条 |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肄业的，应当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毕业的，可以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申请将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创业地（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户口迁入就业、创业地）。 |  |
| 第三十七条 | 军人退出现役的，可以申请在实际安置地登记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的户口。 |  |
| 第三十九条 | 因出国（境）已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留学公民回国后，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因回国就业的，可以申请到就业地落户。 |  |
| 第四十条 | 因留学以外的其他原因出国（境）被注销户口，但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出国（境）公民回国后，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经批准回国定居的华侨、经批准来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在我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定居地登记户口。 |  |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2号） | 明确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 乡村领雁创业培训2400元/人次 |  |
| 《关于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17号） | 1、支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2、加强对返乡创业人员创业支持。 | 1、加强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力度，优先推荐返乡创业人员入驻，按规定给予场租和管理费用减免。2、深入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积极推广乡村领雁创业培训课程，强化后续跟踪服务，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和后续服务补贴，全省每年培训返乡创业人员不低于3万人次。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力度，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个人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合伙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于吸纳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对返乡创业人员初次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  |
|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银发〔2025〕47号） | 1、借款对象；2、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 1、返乡创业农民工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  |
| **省商务厅** | 《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号） | 一、支持招大引强。 | 对重大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项目，下同）和重大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包括湘商），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 |  |
| 三、支持引进高质量项目 | 鼓励跨国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各类总部的（包括湘商），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商务部或我省确定的总部项目以外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包括湘商），根据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鼓励企业（包括湘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对经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中心，根据中心建设运营情况及科研经费到位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  |
| 六、支持湘商回归 | 鼓励和支持各地开展湘商回归投资促进工作，做好湘商回归项目的服务保障并重点支持。对年度新引进湘商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1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累计超过5个的市州和2个的县市区，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  |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湖南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湘退役军人发〔2019〕45号） | 第三章第十条 | 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职业岗位目录，引导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选派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在社区、农村基层组织社会服务等公益性岗位选聘时，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优先使用。 |  |
| 《湖南省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湘退役军人发〔2022〕62号） | 第十一条 | 支持返乡创业。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引导退役军人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业就业，支持农村湘籍退役军人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发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市场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返乡创业项目、资金、土地和困难帮扶政策，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布局需求，依托职业院校、企业、农业园区等力量，推出--批实用性强、特色显著的乡村振兴特色专项能力培训项目。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助推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村支书)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专题培训，培养一批退役军人基层组织管理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引导和促进广大退役军人扎根农村、建设家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个体工商户就业和创办个体工商户。 |  |
| 《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48号） | 全文 | 全文 |  |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公告2023年第6号） | 第一条 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 第二条 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 **省医疗保障局**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2〕67号）  | 医疗保险待遇 | 　第三十一条 居民医保基金设置住院起付标准。同一结算年度内，第一次住院起付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元；一级医疗机构或不设等级医疗机构500元；二级医疗机构800元；三级医疗机构1200元；省部属医疗机构2000元。 |  |
|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同级别医疗机构多次住院的，第二次及以上起付标准按50%计算。起付标准年度累计不超过3000元。 |  |
|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比例85%；一级医疗机构或不设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82%；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80%；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65%；省部属医疗机构支付比例60%。 |  |
|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按规定比例支付。 |  |
| 第四十二条 对参保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分四段累计补偿：0至3万元（含）部分报销60%，3万元以上至8万元（含）部分报销65%，8万元以上至15万元（含）部分报销75%，1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85%。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 |  |
| 　 第四十三条 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取消最高支付限额。 |  |
| 第四十四条 居民医保基金对参保居民的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为600元；平产最高补助标准为2000元；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为3000元。补助标准根据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因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11号 | 完善参保筹资政策 | （一）完善参保政策。职工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可以选择在户籍地、就业地、常住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  |
| 参保激励措施 | 扩大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居民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已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的医药费用。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号） |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 第十条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各市州在省级明确的标准范围内，根据本地区实际，分类确定起付线和年度实际救助限额。 |  |
| (一)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 |  |
| (二)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 |  |
| (三)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原则上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  |
| (四)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  |
| 　 第十一条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门诊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救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一定比例救助。 |  |
| (一)特殊疾病门诊救助。按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8000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  |
| (二)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  |
| **省科技厅**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湘智兴湘”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65号） | 在湘出生、籍贯湘籍或曾在湘学习、工作、生活，但目前在省外学习、工作的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 1.经费支持：对引进的战略科学家，符合条件的，按照顶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一事一议”方式，在人才队伍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科研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最高1亿元综合支持等。2.战略咨询：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中湘智人才占一定比例；支持湘智人才领衔重大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邀请两院院士等为湖南发展建言献策，把脉问诊。3.项目承担：支持湘智人才联合省内人才或用人单位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湘智人才牵头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4.平台建设：支持湘智人才通过全职或柔性引进等方式参与平台建设。5.学科建设：支持湘智人才参与我省“世界一流建筑学科”和“世界一流培训学科建设”。6.成果转化：对接技术、带项目、带成果来湘创业的湘智人才。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支持省属高等院校全职引进的湘智人才在湘开展横向科研项目。对湘智人才在湘转化的创新技术成果、产品和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奖励政策。 |  |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等单位《关于举办2025年湖南省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湘科发〔2025〕58号） | 科技活动周（科技潇湘行） | 广泛开展特色活动。加强资源统筹，支持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结合行业特色，组织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引导优质科技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流动。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协同发力，提升群众体验感和参与度。 |  |
|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的通知 | 科技特派员 | 项目主要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省财政每年统筹中央“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资金和省级有关专项资金共计5000万元以上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省委组织部和省科技厅按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保障省派科技特派员工作待遇。省科技厅按每个县市区科技专家服务团每年10万元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对解决问题能力强、服务效果好且年度考核优秀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省科技厅每年安排科技资金实施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优化种养结构、发展特色产业、打造优势品牌等，因地制宜实施项目，研究推广应用一批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 |  |
|  |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服务中心汇编 2025年6月**